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27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振章

被告 墨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峰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29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98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1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2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,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墨金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墨金公司)於民國111年2月14日邀同被告陳峰聖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

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墨金公司於111年2月2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30,000元及570,000元，合計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1年2月25日起至116年2月25日止，約定每月25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負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加年息0.575%按月計付（目前為2.295%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，如被告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如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墨金公司自114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7,298元、157,98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峰聖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書、借款明細表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時間(民國)	利率 (週年 利率)	違約金計算(民國)
1	7,298元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57,980元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	165,278元			

(續上頁)

01

計		
---	--	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

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7

書 記 官 李育真